



圖文創作者需瞭解的 授權概念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2015/07/24 @ 求是書院



大

什麼是「著作」？

綱

「誰」享有著作權？

著作權包含哪些？

要如何授權？

著作權的概念

著作 (第3條第1項第1款)

- 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
著作權？版權？

- 「版權」是民間用語；「著作權」才是法律上的用語
- 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→不具法律的意義，僅具提醒作用

所有權 vs. 著作權

- 購買書籍、CD或DVD，通常只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

包含2種權利：著作人格權(永久)；著作財產權(終身+50)

什麼是「著作」？

著作：受保護的要件



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

-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？猴子自拍照？

保護外顯的「表達」

- 不及於表達所傳達的思想

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

- 原創性：非抄襲他人
- 創作性：需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

不得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

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

1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- 公文→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

2.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
3.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4.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
5.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備用試題

誰享有著作權？

著作人

- 原則（創作保護主義）：創作完成時起自動受著作權保護（無須任何程序）
- 例外：雇傭關係 /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，得以契約約定

著作人之推定 (第13條)

- 著作上（原件或已發行之重製物）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

外國人著作在我國受保護嗎？

- WTO會員國國民之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

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

僱傭關係 (§11)

- * 以契約約定者：依契約之約定
- * 未約定者：受雇人為著作人（享有著作人格權）；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
 - 立法意旨：
 - 員工受僱於公司支領薪水，著作財產權因而歸屬於公司
 - 著作人的身分在法律設計上仍保留給員工，所以員工仍享有著作人格權
 - 但員工的著作人格權受以下限制：
 - 「公開發表權」：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，因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、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，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
 - 「姓名表示權」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，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

職務著作如何認定？

原告（雜誌社編輯）：

被告未經同意使用其文章

系爭文章非職務著作

被告（雜誌社）：

原告系爭文章屬職務著作

被告享有著作財產權

*時間：上班或非上班時間之創作？

*資源：是否利用雇主之資源？

*職務關聯性：與所任職務之間有無密切關聯性？

誰享有著作權？

出資聘人（委任、承攬）完成的著作

出資聘人關係 (§12)

- 以契約約定者：依契約之約定

- 未約定，受聘人為自然人者：
 -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
 - 出資人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內，得利用該著作

- 未約定，受聘人為法人者：回歸僱傭關係決定著作權之歸屬
 - 受聘法人與實際創作員工間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
 - 受聘法人與實際創作員工間未約定者，受聘法人享有著作財產權
 - 出資人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內，得利用該著作

誰享有著作權？

「出資目的範圍內」如何認定？

原告（工作室）：

被告未經同意而利用未經
其採納之設計圖稿

被告（咖啡店）：

原告已領得被告所支付之
設計費用，被告有權使用
其提出之設計圖

* 依契約之內容而定

* 契約之內容無法認定者，依一般業界之通念或慣習而定

誰享有著作權？

著作權之客體（著作類別）

語文著作

- 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文、演講

音樂著作

- 歌詞、曲譜

戲劇、舞蹈著作

- 舞蹈、歌劇、話劇

美術著作

- 繪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

攝影著作

- 照片、幻燈片

圖形著作

- 地圖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、圖表

視聽著作

- 電影、錄影、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

錄音著作

- 音樂CD、卡帶

建築著作

- 建築物、建築模型、建築設計圖

電腦程式著作

-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

特殊著作

衍生著作(§6)

-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
- 例如：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小說、武俠小說翻拍成電影、改編歌曲嘲諷時事

編輯著作(§7)

-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
- 論文集？百科全書？電話簿？電視節目表？

共同著作(§8)

-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
- 例如：兩人共編一首樂曲、共作一份期末報告

著作權之內涵—著作財產權

有形公開利用

重製

公開展示

出租

散布

編輯

改作

無形公開利用

公開播送

公開上映

公開演出

公開傳輸

公開口述

無形公開利用實例

單純開機?小吃店打開收音機、電視機的行為?

- 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播放節目(原播送/一次公播)
-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、廣播(再播送/二次公播)

公開
播送

- 現場演奏或演唱
- 播放音樂CD
- 接收電視、廣播節目後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
-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

公開
演出

-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
- 將音樂、文章張貼在部落格

公開
傳輸

- 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(如電影院、飛機、餐廳等)播放電影
-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(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)

公開
上映

著作權之內涵—著作人格權

公開發表權 (限首次)

- 著作人享有是否、何時及如何公表其著作的權利(例外-公務員著作)
推定同意：未公表之著作經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、未公表之美術或攝影之原件或重製物經讓與、碩博士論文
視為同意：雇用人或出資人取得著作財產權者,經讓與或利用著作

姓名表示權

- 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，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，有表示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(例外-公務員著作)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-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

著作權之保護期間

著作人格權：永久保護

著作財產權：著作人生存期間+死亡後50年

-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
- 特定類別著作(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)為公開發表以後50年，但在創作完成時起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，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

保護期間屆滿，著作財產權消滅

- 成為公共財,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
- 需注意著作人格權之保護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(§36)

-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

讓與之範圍

- 依當事人約定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讓與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

-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

著作財產權之授權

授權利用(第37條)

-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
-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利用方法等，依當事人之約定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

非專屬授權

-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，不受限制
- 原則上禁止被授權人再授權第三人利用(第37條第3項)

專屬授權

- 獨占的許諾，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、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
-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、得轉授權
-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不得行使權利

如何授權—合約基本條款

合約名稱

合約當事人：授權人與被授權人

合約內容

合意管轄、準據法

合約附件的效力

合約份數

當事人簽名

合約簽定日

授權應注意事項—合約內容





便民服務

公告資訊

國際事務

認識智慧

現在位置 | [首頁](#) > [著作權](#) > [教育宣導](#) > [授權資訊](#)

授權資訊

共 7 筆資料， 第 1 / 1 頁， 每頁顯示 1

- 1 [表演人著作權授權及讓與契約範本簽約應注意事項](#)
- 2 [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」之範例](#)
- 3 [著作授權管道訊息](#)
- 4 [創用CC\(Creative Commons Taiwan\)計畫網頁](#)
- 5 [表演人著作權讓與及授權契約範本](#)
- 6 [音樂授權實務之說明](#)
- 7 [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之範例](#)

共 7 筆資料， 第 1 / 1 頁， 每頁顯示 1

- 著作權多媒體宣導廣告 >
- 著作權基本觀念 >
- 著作權合理使用 >
- 政府機關著作權 >
-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>
- 營業場所著作權 >
- 校園著作權 >
- 網路著作權 >
- 殯葬業著作權 >
- 國際著作權 >
- 智慧財產權 >
- 歷年著作權教育宣導成果 >
- 授權資訊 >

				限。		出者，不在 此限。
--	--	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

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因此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大都是依契約便顯得相當重要。惟由於著作權權能具有多樣性，其權利範圍、會大眾而言，實難深入瞭解訂定著作權相關契約的利弊得失，茲僅具範例數則，以供各界參考，惟於適用之際，仍宜考量自身利益於訂定適當的契約。

- [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範例](#)
- [平面出版物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演講著作權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學校遠距教學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建築著作契約範例](#)
- [圖書出版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音樂錄音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攝影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數位學習教材授權契約範例](#)
- [多媒體素材授權契約範例](#)



權利之行使

權利人通常以下列三種方式行使權利—

-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
- 委託代理人行使，如一般的經紀人(公司)(agency)
- 交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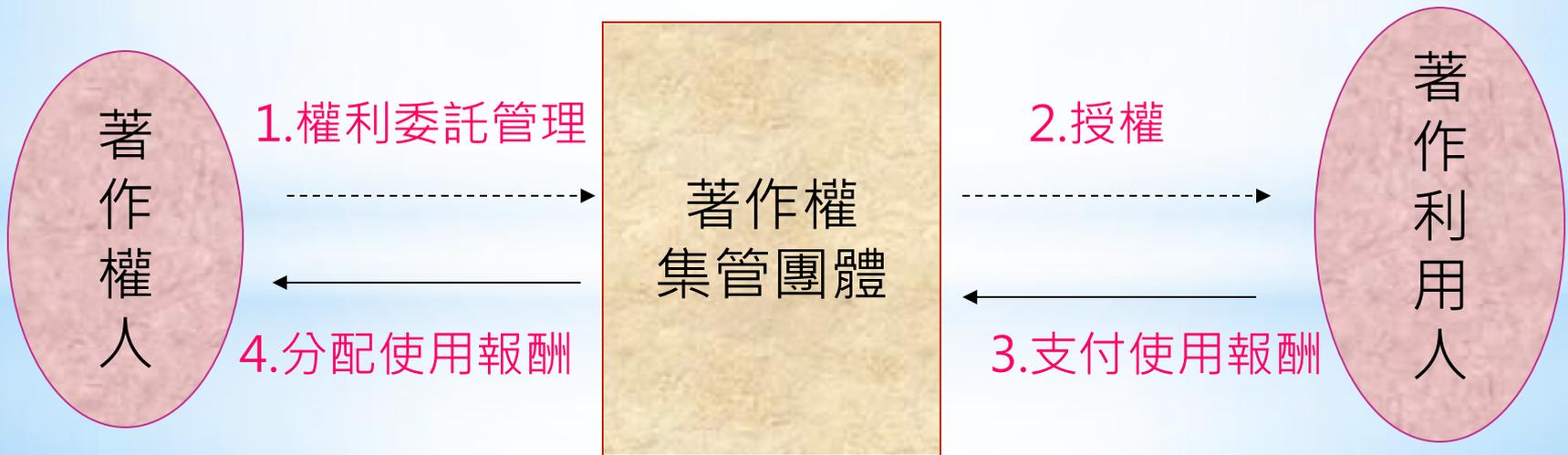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功能

- 藉由管理契約（轉讓、信託、專屬授權或委託）之簽訂，權利人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，團體以集體授權之方式與利用者簽訂授權契約，並收取使用報酬，依團體分配機制，將報酬分配予權利人

集管團體之性質與功能

性質：著作權「集體管理」 - 相對於「個別管理」

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運作：



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之現況



註1：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多為音樂性之著作。

註2：重製權由版權/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管理。



感謝聆聽，並請指教

智慧局著作權組諮詢專線：(02)2376-7182
智慧局著作權組諮詢電郵：ipocr@tipo.gov.tw

